

附表十二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天然災害後飲用水抽驗管制要點

壹、依據：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災害防救方案－災害後環境污染防治實施計畫」辦理。

貳、依照中央氣象局發佈暴雨或豪大雨特報或颱風警報，可能造成地區性淹水，即為天然災害後飲用水抽驗管制期，管制作業規定如下：

- 一、災害發生後需緊急抽驗地區，由第二科依據第三科積水災害統計報表、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天然災害後受損情況通報表、新聞媒體等資料認定淹水較嚴重且未即時消退地區或供水系統受損地區，傳真或電話連繫稽查大隊立即配合連續抽驗七日並於飲用水送驗單註明「急件」等字樣，以和一般件區別；技術室則將檢驗結果逐日通報第二科。
- 二、針對本局列管十七處自來水直接供水點，未列入前項需連續抽驗七日之供水點立即抽驗乙次，以了解本市供水水質情形，必要時得予追蹤。
- 三、若淹水地區不在本局列管(十七個)供水點範圍時，衛生稽查大隊於抽驗時，應配合在該淹水地區尋訪自來水直接供水點為優先採樣點，若一時無法尋獲，則對該區用戶直接採樣。
- 四、自來水直接供水點水質不合格時，立即通知自來水公司儘速改善；簡易自來水水質不合格時，立即通知使用人或管理單位迅速改善並予追蹤。對於非在本局列管(十七個)供水點採樣之自來水直接供水點及民間用戶採樣點，其檢驗結果有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情形時，不予告發處分。立即輔導改善並再次抽檢追蹤。
- 五、視第一次採樣檢驗結果，依需要發新聞稿呼籲民眾飲用水得加強煮沸後才供飲用，積水地區加強宣導民眾於積水退後檢查蓄水池(塔)務必澈底清潔消毒後再重新蓄水使用(如附災害後飲用水抽驗及通報流程)。
- 六、參考附件：本局列管十七處自來水直接供水點資料。